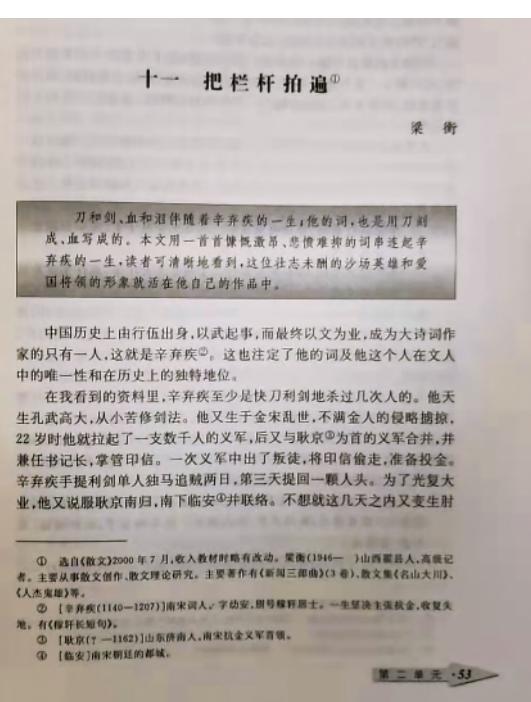


栏杆拍遍有知音

“课文是怎样写成的”之八

百家谭

梁衡



不同版本的《把栏杆拍遍》。（作者供图）

梁衡

《把栏杆拍遍》是我写辛弃疾的一篇文章。2000年4月首发《散文》月刊，随即被《新华文摘》刊用，又入选《现代散文欣赏辞典》（山西人民出版社）。2003年入选华东师大出版社的《语文》高一教材，同时还入选江苏省人民出版社、广东人民出版社、山东教育出版社、人民卫生出版社的教材。这篇文章之所以能接连入选教材和引起反响，原因大概有三点：一是有故事，二是带着感情写，三是有一个好标题。可谓三分故事三分情，还有四分是标题。但总的来讲，不离辛弃疾的悲剧人生这个主题。

辛弃疾是一个伟大的词人，但长久以来在多数人眼里，他就只是一个大词人，仅此而已。对他有点不公平，其实，辛成为词人之前是个武人，金戈铁马，痛痛快快地杀过敌；又是个政治家，实实在在的朝中之臣、地方大员。他最想带兵打仗，收复失地，不准；他提过许多好建议，不听。最后才无奈地去写词，却成了文学史上里程碑式的词人。这说明他有胆、有识、有才，是个奇人，是个英雄。只说词人，是把他大大说小了。我奇怪社会、历史对一个人有时会选择性地遗忘，当他在某一方面特别优秀时，其他方面就不再去说。课堂教学有时候见物不见人，语文老师不厌其烦地分析作品，数理老师反复演练公式定理，却不肯抽时间给学生讲点作品、公式背后的人物故事，给课文和公式赋予灵魂，使之焕发

我在中学时就喜欢读辛词，更喜欢他的故事。那时候的书很便宜，一本小册子只有几毛钱。但就是这几毛钱奠定了一个孩子终身的知识基因。我后来写了许多伟人、名人，大都是少年时留下的记忆种子。我在文章里讲到了辛单骑取人头、练兵建大营、上书言事等，说：“辛弃疾这个人，词人本色是武人，武人本色是政人。他的词是在政治的大磨盘里磨出来的豆浆汁液。他由武而文，又由文而政，始终在出世与入世间矛盾，在被用或被弃中受煎熬。”又讲了他在什么背景下写的什么词。这样他就不再是一个平面的“词人”，而是一个立体的三维人物，是集将军、朝臣、词人于一身又笼罩着艺术光环的英雄。

辛弃疾是一个英雄，但生不逢时，被弃而不用，是一个悲剧人物。无论从人性还是艺术角度上说，悲剧最能打动人，而且超越时空。我小时候读其事、其词就被深深地打动，长大后也曾为官、为政、为文，和他一样也是被放在社会这架大磨盘里揉搓。我的人生有两次低潮，一次是大学毕业时“少年不识愁滋味”报名到边疆，结果从北京降落在一个黄沙漫漫的小县城里，特殊年代，前途未卜，务农种地。我在一个语文教师处借到一本《稼轩词编年笺注》，视为珍宝，终日咀嚼着辛公的滋味，也品出了自身的凄凉。另一次是事业上升正要有作为时，忽一封匿名信，把我迟滞、煎熬了两年。幸亏这两年我也没有白坐，读书疗伤，写作强身，完成了一部40万

字的《数理化通俗演义》。

那些日子，辛弃疾成了我的隔空知音，他那首《摸鱼儿》我不知默写了多少遍。“更能消几番风雨，匆匆春又归去。”青春易逝，壮志难酬。“闲愁最苦。休去倚危栏，斜阳正在，烟柳断肠处。”辛写这首词时40岁，那年我也正当年40岁，有劲无处使。我被搁置了两年，而辛却被搁置了20年。他“却将万字平戎策，换得东家种树书”，我抛却专业去写科普书。辛还有一首《永遇乐》，自嘲命不好，说本就不该姓“辛”，弄得一生辛酸、辛苦、辛辣，尽是悲辛滋味。他嬉笑怒骂都成词，却不失英雄本色。他被逼隐退后写了许多山水田园词，饱含对生命、生活的热爱，却又极通俗，多有佳句，如：“大儿锄豆溪东，中儿正织鸡笼。最喜小儿亡赖，溪头卧剥莲蓬。”“鸡鸣成群晚不收，桑麻长过屋山头。有何不可吾方美，要底都无饱便休。”他曾居住的那个乡历史上一直有名“稼轩乡”，现在还赫然挂着一块“稼轩乡人民政府”的牌子。我去采访时，村社内外、乡政府大院的粉墙上都刷满了他的词。有一年村里自己办“春晚”，有一个节目是有奖背辛词，背得一首奖毛巾；10首奖脸盆；100首奖一个小电脑。居然有人抱得电脑归。可见词人活在人民心中，活在历史深处。我这篇文章无疑接通了他与万千读者的心中热线。

为辛弃疾所打动的绝不止我一人。这

篇作品的效果也远远溢出了课堂。一般来说，因为要应付考试，学生总把课文当负担。但是很多学生却爱上了这篇课文。华东师大二附中的一位同学谈她初读本文时的感觉：“回想起来读梁先生的文章不算早，大约是在高一，陆续读了一些。当时的初衷只是为了解书中的历史名人。但不曾想，只一篇《把栏杆拍遍》便使我沉醉了，不能释手。”河南一位军人在《新华文摘》上见到本文，激动地批满版面的边角，把他刊物给我复印寄来，说：“感谢作者为我们武人立传，写了一篇好文章。”我的一个老乡是一位英语教师，语文教科书与她无关，看了学生的书本后激动地写了一篇读后感，还组织了读书会。说明文章已到达人心深处。

最后说一下标题。这是从一首辛词里化出来的。原词的上阙是：

楚天千里清秋，水随天去秋无际。遥岑远目，献愁供恨，玉簪螺髻。落日楼头，断鸿声里，江南游子。把吴钩看了，栏杆拍遍，无人会，登临意。

吴钩就是宝刀。词人持刀登楼，遥望远处的河山，恨失地不能收复，只能以手痛拍栏杆，发出无奈的喟叹，一副悲壮欲绝、望眼欲穿的形象。我在文章中说，如果哪个画家要为辛弃疾造像，就请用“把栏杆拍遍”这五个字。事实上，还没有等来画家作画，我却先把这几个字作了文章的标题，这幅无形的画一下子就刻印在读者的头脑里，成为一个永存的美好意象。意象是什么？意象就是最能体现文章思想的形象，是诗化了的典型，是文章的思想与美感融合后的定格，是一种图腾，是文章的“logo”。通过一个物、一个景把作者想表达的思想和美感具体化，可见、可摸、可记、难忘。果然这个意象性标题产生了奇效，围绕它还引出许多故事。

2002年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即以《把栏杆拍遍》为书名编辑出版了我的一本散文集，并连续出了4个版本。其中特别受欢迎的一种点评本竟重印了17次。后来合同到期，北京一个出版社接过这个书名又出版了3个不同的版本，累计印数百万以上。这本书成了许多中学老师向学生推荐的必读书。辛弃疾号“稼轩”，现在他又有了一个新的号“把栏杆拍遍”。在信息翻滚、读者喜新厌旧的市场热潮中，同一个书名能屹立20年不倒，重印不衰，甚为少见。

一个有诗意的标题挺立卷首，就像洛神徘徊在水边，或者迎客松屹立在黄山之巅，总是令人难忘的。

随感

俞俭

岁月如流，友情如水。从年少天真，到如今临近退休，人生每个时期有幸结交二三好友，构成情感中的一泓清泉，生命中的一抹亮色。

少年时代的友情最自然、最纯真，而每个人成长过程中总会有几个少年朋友，通常称为“发小”、“少年伴”，让少年时光充实快乐。大聚和我同一辈分，大三四年，因我读书早，他读书晚，上学在同一年级。同一村人，一起上学，一起玩耍，天长日久，彼此熟知，就成了一生好友。

读小学两人不同班，似乎记不起在学校交往的印象，而是村里村外一起玩闹，捉迷藏、“恶作剧”、下河游泳、上山砍柴的情景。

中学以后，情谊加深了，全乡唯一一所中学思口中学离村10多里，每个周末结伴一起来去。初中两人睡一铺，他家经济条件好一点，冬天带一床暖和的厚棉被作被盖；我家生活困难，带一床旧棉絮作被垫，每周带来的菜也是一起吃。

记得他的体育课成绩突出，跳高跳远都是第一名，篮球也打得好，而我年龄小、个子矮，体育课总是排名最后，他常拉着我去跑步、跳沙坑、翻单双杠。整个初高中时光，吃住上课都在一起，也免不了闹别扭，但生气两三天就又和好如初。高中毕业后，大聚做了几年农技员，后来搞个体做生意，先行小富起来。我们一直保持联系，几十年里从未间断。

有些友情来得简单自然，并不需要长时间磨合，冥冥之中就会遇见，情投意合，相知相交恒久。

高考落榜，浪荡了三年，来到表兄任教的中学复读。小玄、小杰就在这个时候走进了我的生活。晚自习后，月光照着我们在操场散步，一起讨论数理化题目，晨起到一墙之隔的菜园背诵政治语文、英语单词，偶尔偷剥嫩嫩的蚕豆豌豆英，看青的辣椒、紫的茄子长大，豆角飘起长辫子……

复读三年，相伴一生。我上了师范，小杰上林校，小玄上了南开大学。我先参加工作，到天津去看小玄，他带我吃狗不理包子，陪我去《散文》杂志社拜访编辑。小玄每年放假回乡，都在我处落脚，小菜便饭，也不讲究。后来，小玄工作在北京，小杰一直在婺源，我辗转三个地方，三人保持联系，淡远如水，友好如初，有事相互通气，相互帮忙，需要一个电话、一个微信就能得到支持。我一年到北京出差几次，和小玄就要见面几次，每年春节回家，必由小杰做东，三个小家相聚甚欢。

人们常说，友情如酒，友情如茶，自有其道理。凭我经历和感受，友情如水更恰切。朋友就像水一样缘来缘聚，不夹杂无附加，可遇不可求，不经意间就汇流在一起了，相互融会，不论你我，难分彼此，细水长流。

如果不是来到江城武汉，就不会结识那么多江西婺源同乡，收获那么多饱含乡谊的友情。我和阿华同一小镇，年龄相近，多年前已认识，没想到辗转多年，竟先后一两年来到同一个城市，更是机缘巧合，两人妻子还是初中同学。小小溪水汇流在浩浩长江，犹如两条朵江花，联系更紧密，乡谊更浓厚，友情更深长。

最难忘的一段日子，2019年8月底，我一场大病住院，可把阿华急坏了、忙坏了，那些天他把自己的生意全都放下，天天煲汤送来医院，土鸡汤、鳝鱼汤、老鸭汤，想着法儿要让我营养补给充足。阿华的陪伴、帮助、鼓励，使我乐观地度过治疗，康复良好。

在这期间，好友阿立三兄弟对我的照顾也是无微不至，刚来武汉不久，认识了平日话语不多而行事带几分侠气的阿立和他兄弟，想不起来什么时候、怎么成为朋友，可能日常交往中都是朴实真诚，彼此合得来，渐渐就成了无话不说、常来常往的朋友。

“兔子兄弟”是在武汉20多年相交的几个朋友，有媒体的、有机关单位的、有辞职创业的，因工作关系，自然而然走到一起，建立深厚友谊。有一天聚在一起，一说生肖都是属兔，大家相视而笑，令人感觉所有的遇见，都是缘分。

人生漫漫，最美最美的友情无需特意追求，也不必极力强留，缓缓飘来，似水流长。大半辈子过来，朋友虽然不很多，但每个时期相交的朋友几乎都能长时保持，一路走来，有少年伙伴，有同学、同事、老师为友，还有三两红颜知己，几位带着梦想的文友。没有高山流水的雅，没有金兰结义的侠，都是平淡如水的“布衣之交”，经过时光的淘洗，日久情深，留住美好和温暖，弥足珍贵。

好友莉莉是中学同学，长得很漂亮，心里喜欢她，她对我也很关心。高中毕业以后，她就随父母回了江西丰城，但一直保持联系。我高考落榜在社会打工那三年，她不断写信鼓励，要我继续复读，并一次次寄来复习资料。上世纪八九十年代，我们一直保持书信往来，知道我喜欢作家贾平凹，就给我买来《贾平凹小说新作集》，还把她舅舅收藏的几本巴尔扎克的小说寄给我。

此后，莉莉和我各自成家生子，仍然保持电话联系、微信联系，经常互相走动，我看她，她来看我。两个异性之间情谊，并非爱情故事的美好，完全是纯真的友情光芒。

现代生活节奏快，各自繁忙，好友也不一定要经常见面，不一定要经常联系。即使遥隔经年，少通音信，好友却从未走远，每一时刻彼此都在，或许一个夜，一个风雨交加的日子，就会来到你面前，温暖你心，只要知道对方一切平安，就会欢喜放心。

世事纷扰变幻，友情悠悠如水。这个水不污浊，是清纯的；不会冰冻，是恒温的；不起汹涌波涛，是平和乐观的。半生一路走来，友情给我温暖，给我力量，友情千金不换，历久绵长。

北京的文人菜与宣南“士乡”

往事

梁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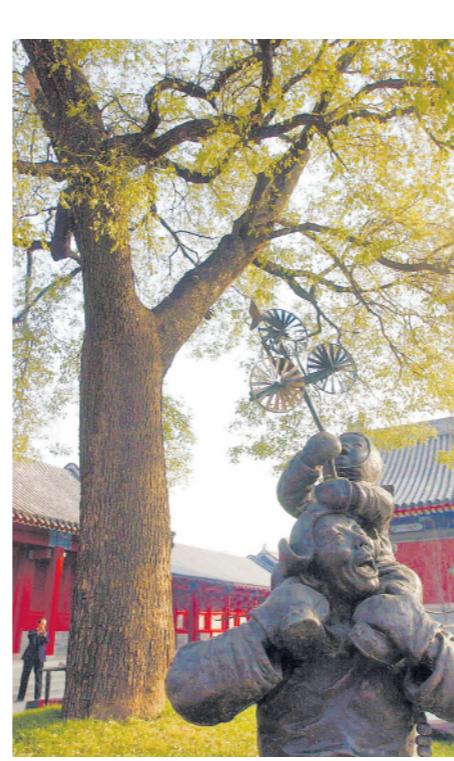
京居官时，曾授以安徽的豆腐菜，被称为“江豆腐”。再如嘉庆朝进士陶鼎，张之洞在其《食陶菜》一诗的注文中说“陶鼎梦宗伯以西湖五柳居烹鱼法授酒家”，也就是说陶氏居京时教授酒家的鱼菜，晚至清末张之洞在京时，依然能够吃到。诸如此类，不胜枚举。由此可见，在清中晚期时，大量的文人菜都集中出现在北京的宣南，极大地丰富了北京的饮食风味，并逐渐融入京菜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，而且还生动地勾勒出这一时期北京宣南地区的一段人文生态图景。其实这并非偶然，这跟北京独特的宣南文化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。宣南，即指宣武门以南，以琉璃厂、虎坊桥为中心的一片地区，这里被后来的研究者称为“宣南士乡”，是清代文人士子的汇聚之地。而宣南文化的起源与形成，也见证了北京文化发展中的一段辉煌历史。

唐鲁孙先生在其《中国吃》中曾介绍过老北京的一道名菜“酱爪尖”，说清代的时候有苏州举子陆凤石进京赶考，忽有一日想吃自己家乡的猪蹄菜“酱爪尖”，便教授给附近的饭馆致美斋做给他吃。后来，陆凤石中了状元，人们都知道他爱吃酱爪尖，一时成为美谈，于是便成了名菜。由于状元喜欢的菜品，又是以猪蹄为原料，民间又给这道菜起了个雅号，叫“状元手”。

这位苏州状元其实是中国近代史上的名人，本名陆润庠，字凤石，同治十三年（1874年）中状元，历任国子监祭酒、工部尚书、吏部尚书、东阁大学士、体仁阁大学士，辛亥革命后，还担任过溥仪的老师。陆氏不仅是晚清的朝廷重臣，还是一位书法家，现在去故宫博物院参观，很多宫殿里用于装饰的贴落和隔扇上还都保留着他当年留下的墨宝。

无独有偶，邓云乡先生也曾在他的《燕京乡土记》里记载过类似的故事。江苏宜兴人任凤苞曾是清末民国时期的著名藏书家，在清末居京时，他将其家乡的一种鱼菜传授给了宣南的饭馆，因其味似螃蟹，所以得名“赛螃蟹”，这个菜味道鲜美，对烹饪技术的要求并不太高，直到如今，无论是在北京人的家里还是饭馆里，都是个常见的经典菜肴。

其实，北京的很多名菜都来源于全国各地的文人士子，他们将自己家乡的风味带进了北京。曾国藩在京居官时，曾授以湖南的鱼菜，被称为“曾鱼”。同治朝进士潘炳年，累官至成都府知府，在京居官时，曾授以福建的鱼菜，被称为“潘鱼”。如江澍、光绪朝进士，在



在北京长椿寺内一拥有500多年树龄的古柏下，一尊铜像再现着昔日老北京人的休闲方式。

新华社资料片

国征集善本书籍，使得琉璃厂的书肆竞开，宣南逐渐成为北京的文化中心。

由于琉璃厂的文化作用，又使得全国各地的会馆纷纷开在了宣南。北京的会馆与其他地区不同，外地的会馆大多以商业为目的。比如湖北人在四川成都开会馆，主要是让进川的湖北商旅相互照顾，同乡们聚在一起，可以在经营上互通有无，共同在异乡拓展事业。而开在北京的会馆，其首要任务则是为文人士子服务。很多会馆甚至还会让参加科举的文人士子免费入住，以鼓励家乡的子弟读书入仕，待这些昔日的

学子得中当官后，他们也往往以资助会馆的形式进行反哺。琉璃厂的很多书铺往往兼具替会试举子制办书籍文具、替新科翰林卖字的功能，尤其是历届科举的辅导材料也都会在此刊行，这些无疑都深深地吸引了天下学子，所以各地都相继会馆设立在以琉璃厂为中心的宣南地区。据研究者统计，明代北京有会馆33座，清代则猛增至341座，它们大多又都兴起于琉璃厂文化形成的乾隆、嘉庆时期。

由此，北京的宣南聚集了超大规模的文人群体，成了名副其实的“士乡”，凡天下学子，进京后无论是居官，还是赶考、游学，无不寓居宣南。比如住在蒲阳会馆的林则徐，住在安徽会馆的李鸿章，住在南海会馆的康有为，住在浏阳会馆的谭嗣同。这种习惯一直延续到了民国时期，比如鲁迅先生就曾居于绍兴会馆。在这里，他第一次使用了鲁迅这个笔名，也发表了他的第一篇白话小说《狂人日记》。

中国是最讲究吃的国家，有着形形色色的美食，有美食的地方，必然有着人们的频繁交流。在旧时的农业社会，文人士大夫是少有的流动人群，无论求学、赶考，还是在外居官，都使他们自然地成为文化交流的媒介，因此，但凡美食荟萃之地，也必然文人辈出。北京作为古都，由于上千年的科举制度，成为天下士子汇聚的地方，而乾隆皇帝编修四库全书，意外地使琉璃厂兴起了繁华的文化类产业，使小小的宣南地区兴建了大量专为各地士子服务的会馆，渐成文化风尚，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，宣南由此成为天下文人进京的必然选择。

他们在这里长期居住、往来交流，也给这个城市的生活带来了非常大的影响。北京就是这样一座城市，数百年的全国文化中心，带给了她深厚的文化积淀，很多我们不经意的一事一物，其背后都凝聚着不一样的风景。